

证券代码：871136

证券简称：利达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俞利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预

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情请见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8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俞利苗、朱海燕、俞瑶、徐天飞、苑举林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